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予合營公司

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Pine Isle 及希慎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Mariner Bay 作為貸款人，與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額為 2,200 百萬港元的 5 年循環貸款融資。合營公司由 Pine Isle 及 Mariner Bay 間接擁有 40%及 60%權益，而 Pine Isle 和 Mariner Bay 將按其各自在合營公司的股權實益比例及相同的條款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Pine Isle 將承擔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880 百萬港元。

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將主要用於向根據合營項目開發的住宅單位的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該等單位目前由合營公司的姊妹公司擁有，該公司亦分別由本公司及希慎間接持有 40%及 60%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 Pine Isle 根據貸款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 880 百萬港元貸款融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超過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按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與合營公司的貸款協議

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Pine Isle 及希慎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Mariner Bay 作為貸款人，與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額為 2,200 百萬港元的 5 年循環貸款融資。合營公司由 Pine Isle 及 Mariner Bay 間接擁有 40%及 60%權益，而 Pine Isle 和 Mariner Bay 將按其各自在合

營公司的股權實益比例及相同的條款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Pine Isle 將承擔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880 百萬港元。

於貸款協議有效的期間內，合營公司可根據 Pine Isle 和 Mariner Bay 在合營公司中的股權實益比例，逐次向彼等提取貸款的任何部份。貸款協議到期日為 2027 年 4 月 19 日，經各方同意可以延期。根據貸款協議，已提取及未償還的款項將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年利率 2% 計息（將不時參考市場趨勢進行檢討）。提取的貸款將是無抵押並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合營公司提取股東貸款所得的款項，將主要用於向根據合營項目開發的住宅單位的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Mariner Bay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希慎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提供財務資助的原因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合營項目為住宅發展項目，由本集團及希慎共同開發及分別擁有 40% 及 60% 權益，項目已接近完成。為促進市場興趣及協助買家購買住宅單位，合營公司將向合資格買家提供附息按揭貸款。董事認為，提供按揭貸款將有助促進住宅單位的銷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亦將增加本集團從合資項目獲得的整體回報。

董事信納 Pine Isle 及 Mariner Bay（共同間接擁有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實益比例及相同條款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因此，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貸款提供資金。提供該項財務援助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總資產和總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合營公司、Pine Isle 及 Mariner Bay 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交通服務及物業管理、酒店業務及休閒業務。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希慎間接擁有 40% 及 60% 權益。其設立的唯一目的是向根據合營項目開發的住宅單位的合資格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Pine Isle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Mariner Bay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希慎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希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4），而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 Pine Isle 根據貸款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 880 百萬港元貸款融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超過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按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除根據貸款協議協定的 880 百萬港元股東貸款（佔本集團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總資產 44,400 百萬港元的約 1.98%）外，本集團向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本集團就向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提供的銀行信貸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中期報告）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持續負債。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1)條的資產比率，它們（連同 880 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繼續超過本集團資產的 8%。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6 及 13.22 條的相關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希慎」 | 指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4） |
| 「合營公司」 | 指 | 加鋒按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希慎間接擁有40%及60%權益 |

| | | |
|---------------|---|--|
| 「合營項目」 | 指 | 本公司與希慎的合營項目，在位於新界大埔露輝路，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大埔市地段第 223 號及第 229 號的兩幅土地上重建及出售住宅物業，由本公司及希慎分別間接擁有40%及60%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Pine Isle 和 Mariner Bay（作為貸款人）與合資公司（作為借款人）簽訂日期為 2022年4月19日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
| 「Mariner Bay」 | 指 | Mariner B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希慎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 「Pine Isle」 | 指 | Pine Isl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主席
 查懋成

香港，2022 年 4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主席

查懋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非執行副主席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先生

范鴻齡先生

何柏貞女士

邵蓓蘭女士

鄧貴彰先生

執行董事

鄧滿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浩觀先生

顏文英女士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